

2026 年度古籍文献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MGZCS-G-H-26012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乙方：内蒙古南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ZCS-G-H-260123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4 号

乙方：内蒙古南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蓝宇花园 4 号楼 1 层 1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古籍文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123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本合同条款/意识形态审核说明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内容签订的合同。

二、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

(一) 采购内容：甲方所需古籍文献原件不少于 120 件（卷、册）（包括数字文献和纸质文献），各文种蒙古学研究资料及历史文献不少于 230 件（卷、册）（包括数字文献和纸质文献），古籍文献再生制作不少于 18 件（卷、册）。

(二) 采购要求：

标的名称	货物内容及技术要求
古籍文献及各文种研究文献购买和复制品再生制作	<p data-bbox="336 1317 427 1765">一、购置古籍文献、各文种蒙古学研究资料及历史文献</p> <p data-bbox="456 1025 1273 1126">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书目后必须严格按所需文献目录进行购置古籍文献原件，并保证所购文献的原版原貌。</p> <p data-bbox="456 1149 1273 1384">2.乙方在收到甲方文献订单后应及时整理收订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将文献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p> <p data-bbox="456 1406 1273 1821">3.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文献品种、数量及时供货，若全年不能按时供货，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乙方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p> <p data-bbox="456 1843 1273 2011">4.送交到甲方的图书必须是原版古籍，不能有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p>

		<p>乙方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5.凡送交到甲方的文献，以文献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p>
		<p>6.对于无法明确确定定价的文献，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价格核定，核定价格为最终执行价格，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不以乙方自行提供的价格作为定价标准。</p>
		<p>7.甲方所需古籍文献原件不少于 120 件（卷、册）（包括数字文献和纸质文献），各文种蒙古学研究资料及历史文献不少于 230 件（卷、册）（包括数字文献和纸质文献），古籍文献再生制作不少于 18 件（卷、册）</p>
	<p>二、古籍文献再生制作</p>	<p>1.乙方严格按采购人所提供的目录进行购置古籍文献的复制品和达到再版要求的数字文献，乙方应保证文献的永久使用权，避免产生版权纠纷。</p>
		<p>2.乙方所提供的文献复制品必须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并装订成册。</p>
		<p>3.乙方所提供的数字文献必须达到文献再版的要求，并提供对应相关数据文件。</p>
	<p>三、古籍文献再生制作（技术要求）</p>	<p>1.图像要求</p> <p>1) 全部数据页面为 600DPI 的 24 位真彩/灰度 TIF 图像；</p> <p>2) 图像清晰，版心居中，无视觉倾斜，无污点，无颜色失真现象；</p> <p>3) 图像版心大小统一，图像尺寸相同，图像完整无缺损；</p> <p>4) 图片分页问题按实际页展现；</p>

	<p>5) 图书原貌图像采集完整;</p> <p>6) 最终交付成品可用于古籍再版要求;</p>
	<p>2. 目录文件要求:</p> <p>乙方提供数字文件时, 需要一并提交目录结构文件, 方便甲方后期存储和检索。</p> <p>1) 每本文献图片需生成清晰版的 PDF 文件, PDF 文件中图像需与原图像保持一致, 且经过压缩处理。不得出现污点等其他影响图像的内容。</p> <p>2) 每本文献配套需提供 XML 文件, 文件中详细记录目录结构、文献简要数据 (包括目录卷号、文献题名、责任者、页数等) 等信息。</p> <p>3) 每本文献建立一个文件夹 (示例: SZFZ2908), 按照原文献卷的顺序建立子文件夹 (例如: 00000001 卷), 该卷的图片文件、PDF 文件、XML 文件都存放在此文件夹中按照流水累加编号 (示例: SZFZ2908-00000001-00000001)。</p> <p>文件夹命名须包含图书的完整编号和子文件夹流水号。</p> <p>4) 供应商需要提供总 EXCEL 表格文件, 详细记录文献题名、卷数、图像数量、PDF 数量、XML 数量等信息。</p>
	<p>3. 成品数据质量要求:</p> <p>1) 无坏死文件;</p> <p>2) 文件不携带病毒;</p> <p>3) 要求提供的说明文件完整、准确。</p> <p>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需提供标准的编目 MARC 文件 (ISO 格式), 按照 CNMARC 标准要求进行提供。</p>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交付时间：分批次到馆，在 2026 年 11 月底前全部到馆；

(二)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三) 交付服务成果的名称及数量：甲方所需古籍文献原件不少于 120 件（卷、册）（包括数字文献和纸质文献），各文种蒙古学研究资料及历史文献不少于 230 件（卷、册）（包括数字文献和纸质文献），古籍文献再生制作不少于 18 件（卷、册）；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海日罕 15034988850；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梅花 15034941816；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四、乙方交付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交付成果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操作指南》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采购内容的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与甲方约定的地点后，需提供到馆辅助验收服务，图书到馆时应有专人与甲方工作人员一起拆包、核对验收图书，由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分三次

共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为 1752000.00 元（小写） 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大写）。以上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装订费、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装卸费、包装费、设计费、意识形态评审费、知识产权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之日 7 日内并组织实施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40%，乙方完成 90% 供货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期：支付比例 10%，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小写）87600
元，（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元整。说明：为保证乙方更好地履行合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属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在所供文献全部验收后，在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二）双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南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伦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50130188000151222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3009026479788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用等）。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服务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用等）。

十一、违约条款

（一）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 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迟延履行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 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壹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成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梅光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 内蒙古南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白富贵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23-G-8-200123



内蒙古南星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于2023年05月09日就2023年古籍文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NMG23-G-8-20012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贵司中标。请按照招标文件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3年古籍文献建设
中标金额(元)	1,75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附件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